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罗红葆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17年6月14日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详见披露于2017年6月15日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由于罗红葆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红葆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罗红葆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王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增补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

附件：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